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楚财农〔2021〕68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 号），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”预算中，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300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

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

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**2021 年第二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下达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县（市） | 下达资金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楚雄市 | 783 | |
| 双柏县 | 543 | |
| 牟定县 | 412 | |
| 南华县 | 578 | |
| 姚安县 | 418 | |
| 大姚县 | 524 | |
| 永仁县 | 378 | |
| 元谋县 | 699 | |
| 武定县 | 1089 | |
| 禄丰县 | 876 | |
| 合计 | 6300 | |